

書名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
 十五卷 嘉靖十三年刊嘉慶十一年補刊本
 撰者 明 王恕 撰
 卷 卷十四
 內容分類 史-詔令奏議 奏議 明
 索書號 大木-總類-奏議-別集-19
 編號 B1915500

卷十四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19155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總類-奏議-別集-19](#)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十五卷 嘉靖十三年刊嘉慶十一年補刊本](#)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一

大理寺

申明律例奏狀

備員棘寺叨司審錄常愧無分寸之補奚
 有出位之思竊見法司中日逐擬斷之事
 律例雖無不合推之人情亦有未宜今
 一二昧死妄言伏望
 少賜裁決著為定例庶幾事得其宜而
 遵守開坐具本謹題請 旨
 一件祛除凶德事 臣惟奸盜凶德也凡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十三

太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十四

吏部

議在京三品官病故請給 誥命奏狀

驗封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左春坊左
諭德楊守陟奏云云奉

聖旨吏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查先
奉本部送該本官奏前事爲查正統三年四月內
纂脩

宣宗皇帝實錄進呈節奉

英宗皇帝聖旨陳循徐瑄玉玉旣丁憂且不陞欽

此成化三年纂脩

英宗皇帝實錄進呈節奉

憲宗皇帝聖旨事故的罷欽此今次纂脩

憲宗皇帝實錄進呈翰林院手本開纂脩該陞官員而有查有先年節奉 欽依事故的罷事例不開外等因則知今次纂脩之陞官悉遵

先朝之故事及查得成化三年纂脩事故官內一員副總裁禮部右侍郎李紹先於天順八年八月內開館成化二年八月內本官養病成化三年八月進呈在館二年去任一年不曾陞官此其事故

的罷之明驗也今右侍郎楊守陳品職并爲副總裁俱與李紹同而在館之日比與李紹少去館之日比與李紹多本部所以不敢故違

先朝事例與伊覆奏以此將奏詞立案訖今又奏前因案呈到部切緣自

祖宗朝至今在廷文職大臣病故贈本身一官者間或有之贈及祖父母父母者絕無歷任三年請給 誥勅者有例歷任未及三年病故請給

誥勅者無例今楊守陳任三品官未及三年病故伊弟楊守陟爲伊奏乞贈官并請原任三品

誥命封及祖父除請原任三品 誥命封及祖父
例難准理外所據贈官一事臣等未敢擅便定奪
緣奉 欽依吏部看了來說事理弘治四年十二
月十八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楊守陳贈禮部尚書欽此

扶持公道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查得先該吏科等科都給事中
等官張九功等題茲者法司會議論奏柳景秦絃
之事

陛下於柳景念及祖功赦其死命俾得福巾優游

閑住於秦絃則以奏事亦有不實免其運炭使之
致仕且律條有曰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
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今秦絃所
言柳景之事輕重勘實不止一端間有不實為千
百中之一二耳揆之律意固當免罪况秦絃之舉
乃風憲彈劾之公義非常人告訐之私情雖曰有
罪薄乎云爾揆諸情法尤可矜恕伏望

皇上俯念人才之難思秦絃盡心為 國反遭擯
黜之枉將秦絃仍留辦事以慰在官等因具題俱
奉

聖旨秦紘已發落了不准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已經立案訖續該南京六科給事中倪
天民等十三道監察御史楊璉等與夫肇慶府同
知張吉亦論奏其事文雖殊而意則同俱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回案呈到部
臣等竊惟

帝王之治天下惟賞與罰最爲緊要當則人服否
則不服其可忽哉叅看得都給事中等官張九功
等所上五章極言柳景秦紘之情罪與夫
朝廷所以處之者是非了然欲望 朝廷召還秦

紘以正賞罰以爲勸戒

陛下宜從而未之從者是臣等不能替襲以成
陛下納諫之美罪莫大焉今柳景該追賊又蒙
聖恩免之矣而 恩獨不及於秦紘則是爲地方
軍民之害者可怒而除地方軍民之害者不可用
其何以服人心而勵將來豈不大可惜乎伏望
陛下從天下之公論召還秦紘或處之都察院或
處之南京都察院俾之視事未必無補如此則賞
罰攸當舉措得宜而人心服將來勸矣不然則非
臣等所敢知也伏乞

聖明裁察幸甚緣係節奉 欽依該衙門知道事
理未敢擅便弘治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具題二
十七日奉

聖旨南京戶部尚書黃紱改南京都察院左都御
史秦紘着做南京戶部尚書欽此

乞休致奏狀

臣陝西三原縣人年十三始入縣學二十六而中
鄉舉三十三而登進士改庶吉士三十四除大理
寺評事尋陞寺副五年而陞知揚州府又六年而
陞江西右布政使又四年而陞河南左布政使夫

踰年而陞右副都御史撫治流民又二年以平賊
功陞左副都御史巡撫河南未幾陞南京刑部左
侍郎管部事改刑部總理河道又改南京戶部管
部事復改左副都御史巡撫雲南陞右都御史改
南京右都御史叅贊機務陞南京兵部尚書叅贊
如故既而改兵部尚書兼左副都御史巡撫南直
隸蘇松等處復改南京兵部尚書叅贊機務九年
秩滿陞太子少保仍舊管事成化二十二年致仕

二十三年

皇上嗣登寶位之初召臣為吏部尚書加太子太

保今又五年矣臣自入仕至今四十四年荷
列聖莫大之恩官至一品

誥贈三代榮幸無加捐生莫報但犬馬之年今已
七十有七矣委實筋力衰弱不能趨走承事神思
昏倦難以旌別淑慝雖請託路絕奔競風息然已
用者未必皆遂意未用者未必皆無言第恐積毀
日深不能保終有辱 召命伏望

皇上少賜矜察放臣歸田另選碩德重望之人代
臣非惟使臣老來安恬以待終必能薦引群賢羽
翼以成治矣臣無任懇切隕越之至等因弘治五

年正月十六日具奏次日奉

聖旨卿居重職當勉副委任勿以老辭吏部知道
欽此

諭御醫王至不當陞俸奏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太醫院御
醫王至奏云等因具奏奉

聖旨王至御醫有年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
吏部查得弘治二十三年九月內該科道官陳言等
本部查得具奏請該奉

聖旨太醫院堂上官照額挨次存留院使施欽開

來旨欽此欽遵續該本部照額挨次存留院使施
欽院川任壽澄淵三員其餘左通政張倫左參議
丘鈺院使曾國純院判劉文泰汪智許觀繼元
金夏李思遠沈應傑公賢徐生黃綬孫泰潘澤王
玉共一十七員俱係額外官員等因其題節該奉
聖旨是太醫院領內酌量書額外已降的龍江智
李思勉致仕張倫降院判其餘降御醫都各供事
欽此欽遵彼時王王丁憂在家其後起復到部違
限年久本部欲送法司問罪題奉

聖旨王王違限年久本部欲送法司問罪題奉

辦事欽此欽遵又查得先該禮科等衙門給事中
等官孫珪等題稱御醫等官王玉等四員丁憂去
訖無憑考察該本部題 准候各官起復到部仍
行給事中等官會同考察續據吏目朱戡等奏要
免考本部爲照各官俱係題奉 欽依該考人數
難准免考等因具題節該奉

聖旨丘鈺王玉朱戡已復原職并吳英都免考欽
此欽遵又查得太醫院以脩省改正爲由欲復革
罷傳奉官陳俊官良審銓吳綬聶整朱俊等舊職
臣等以爲若復陳俊等官則其餘傳奉革罷者皆

來奏擾再三陳奏不可

皇上竟將陳俊官良寤銓吳綬陞授御醫訖今王
玉奏稱曾在春官効勞與陳俊等事體相同要
復院判且太醫院額設院使一員院判二員成化
年間濫設數多

皇上嗣位之初遵依舊制存留院使一員院判
二員見今不缺今王玉又要陞授院判則是欲遂
己私不顧有壞成命况太醫院官以脩合藥餌
治療疾病爲職事前項降除御醫者誰非効勞之
人若復王玉一人之官則其餘人等必來奏擾不

與覆奏彼必怨怒造言謗訕無所不至與之覆奏
則冗官仍復如前有累

陛下初政天下公論必謂臣等阿諛竊祿不能匡
輔有何顏復立於朝設若院判有缺而王玉名在
同降衆人之末計其資望考其藝術未必超越衆
人亦難輒憑所奏就與陞授所擬御醫王玉旣蒙
聖恩免其送問又免考試自合黽勉盡職以圖報
稱今却不安職分希求陞授於理不可論法難容
欲將本官拿送法司究問以警將來緣奉

欽依該部看了來說事理及係京官未敢擅便弘

治五年二月初九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王玉免送問陞俸二級以後再有奏擾的送問不說欽此臣等竊惟賞罰者天下之公所以勸善而懲惡也是賞罰也君主之臣輔而行之君欲賞一人罰一人合天下之公論爲臣者能贊襄以成之使天下之善者以勸惡者以懲斯人也非良臣乎君欲賞一人罰一人不合天下之公論爲臣者不救正而阿徇以成之使天下之善者不勸惡者不懲斯人也非佞臣乎今

陛下以堯舜之德居堯舜之位故臣等欲效良臣而不願爲佞臣也且御醫王玉粗通醫術行不
人由傳奉而陞院判人多不平

陛下嗣大位之初降爲御醫物議稍息茲者
院判臣等論之如前

陛下若依臣等所言將本官拿送法司問罪是
懲有罪乃法之正也免其送問是爲宥有罪之
之可也今既免其送問又陞俸二級是爲賞有罪
奚可乎哉若臣等不言後來如王玉者臣等又打
送問其何以服彼之心其何以服天下人之心然
天下不謂臣等爲佞臣然佞臣固非臣等也

願為亦非

陛下所以望臣等也伏望聖明俯察愚莛之言
收回陞俸之命令王五仍照今職辦事庶可以
服天下人之心且使後來如王五者不待察問而
自不來奏擾矣臣等惓惓為國之心不自知其
言之狂也罪該萬死伏惟

聖慈俯賜矜察幸甚弘治五年二月十二日具題
次日奉

聖旨你每既這等說王玉著仍照舊辦事欽此
論嚴考課以定黜陟奏狀

考功清吏司察三原縣知縣王玉三年六年考

滿赴部給由考績不分稱職不稱職俱引

奏復職候九年通考方定黜陟九年之內二考稱

職一考平常從稱職二考稱職一考不稱職或二

考平常一考稱職或稱職平常不稱職各一考各

候從平常二考平常一考不稱職從不稱職繁而

稱職無過陞二等繁而平常無過陞一等簡而稱

職繁而平常同簡而平常無過本等用不稱職

初三等降二等簡降三等若有過又各有降

等之例此裁報

宗以來考課之成法... 之盛典也又查得本部奏... 糧緊急所係官員考滿... 方大小官員務要依例給由... 六年之間亦要一次赴部考覈... 完開又該南京吏部尚書王... 准除雲南等處地方寫遠有司... 本布政司給由其餘去處三... 要依例赴部給由考覈不許... 已經通行遵守外近該福建... 縣知縣周天

民福建延平衛經歷司知事方景四川平武長官
司吏目劉海河南布政司理問所提控秦勝馬成
三年六年俱不給由九年方纔赴部給由公文內
雖開有本管上司衙門存留管事緣不係軍馬錢
糧緊關事情故違奏 准雖有專差責占三年六
年亦要一次赴部考覈事例雲南富民縣知縣文
茂三年六年不依例赴本布政司給由亦屬有違
除將秦贖馬成先已呈堂送問外所據周天民等
呈堂送問間遇蒙弘治五年三月初八日 大
宥免切緣近年以來九年考滿官員到部中間有

補三年六年遇例納米者有稱本管上司存留管
事者輒憑九年一考考覈詞語定擬該陞該降品
級殊乖前項二考一考從稱職從平常從不稱職
定擬陞降之法案呈到部參照知縣等官周天辰
等三年六年遵例行赴部給由罪名雖經

恩宥緣各官止是給由一次若與給由二次三次
一體陞用不無勤怠不分何以警戒將來合無將
知縣等官周天辰等數內繁稱者止陞一級簡稱
者本等用繁平常者本等用簡平常者降一級仍
通行浙江等十二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府州等

門有司大小官員知會今後務遵前例三年六年
俱要赴部給由雖有專差官員占三年六年亦要一
次赴部給由違者送問仍照周天辰等事例定其
該陞該降品級若有例前納米曾經繳報牌冊到
部者不在此限其雲南所屬官三年六年不行赴
本布政司給由不繳牌冊到部亦照此例發落如
此則黜陟有所分別而選法均勤怠知所警懼而
治功成矣緣係定奪考績黜陟事理未敢擅便弘
治五年三月十三日具題十五日奉
聖旨是欽此

定奪兩廣朝 觀者奏狀

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

欽差總督兩廣軍務兼巡撫都察院右都御史
閔廷題云云等因其題奉

聖旨吏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照得弘治六
年正月初一日天下諸司衙門官員例該朝

覲本部已經題 准通行遵守去後今該前因案
呈到部檢照諸司職掌內關凡在外官員三年備

行朝 覲其各布政司按察司鹽運司府州縣及
王宮衙門流官等衙門官員帶首領官吏各一員

名理問所官員熟依到任須知依式對款攢造文
冊及將原領 勅諭諸司職掌內事蹟文簿具本
親齎 奏繳以憑考覈此

祖宗以來之舊制也成化十七年朝

覲該總督兩廣軍務兼巡撫都察院右都御史

朱英咨稱兩廣地方廣闊賊情難料要將府州縣
官吏存留管事本部依擬題 准行令廣東廣西

二布政司各令堂上掌印官各帶首領官一二員
朝其所屬府州縣并土官衙門俱留在任撫治其

須知文冊送布按二司來 朝官齎繳弘治二年

覲該總督兩廣軍務兼理巡撫都察院右都御史
屠瀟題要免兩廣府州縣官來朝本部題

准行令兩廣布按二司掌印官并首領官及各府
正官各帶該吏來朝止免州縣官來朝訖今總督
兩廣都御史閔珪又照前具題若不分地方有無
賊情一槩存留府州縣官吏在任管事則以後朝
覲之年焉知各處不照此具奏若依所奏就行准
理則朝覲之與不幾於廢乎且有道之世太平
之時豈可廢朝覲之禮使上下之情不通度官
員否無所旌別功過無所考覈可乎合無行移都

御史閔珪再查所奏前項地方雖廣而地處僻遠
等府見今用兵廣東省前項河原等縣據報湖廣
建俱有賊情并有災傷去歲府州縣官吏俱各存
留在任管事將該進項知文冊申送布按二司
堂上掌印并首領來朝官吏帶來齋級其餘縣
情無災傷去歲府州縣官吏俱要隨同布按二司
官依期來朝緣係存留朝覲官員及奉

欽依吏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五年三月十
七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乞休致奏狀

臣先任太子少保南京兵部尚書參贊機務成化二十二年致仕二十三年

皇上嗣登寶位之初遣使齎勅召臣至京陛見

臣向書加太子太保臣自知菲材不能勝任已嘗

再三乞恩辭免不蒙俞允不特已然後就職

至今五年之間請老之章又十有八上矣俱蒙

皇上溫詔慰留不從其請但臣今年七十有七

力衰不勝勉為維持他強壯職馬能保其無虞

臣物心為難使則臣之上居此地臣亦不

能得人人歡心如臣之思焉

况臣賦性驕直不能周旋人與事無事人尚書

議少有間隙則群起而排擠之遂成過當此

所以日夜恐懼不敢久居於此也伏望

聖恩憐臣衰老容臣得無事歸斯為萬

幸臣無任惶悚之至等因弘治五年四月二十一

日具奏次日奉

聖旨卿朝廷老臣當勉勵在朝不允辭致

道欽此

激勸賢等官奏狀

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陝西布政司云云案呈
到部 臣等切惟 國家之大計莫重於稅糧稅糧
之先務莫重於京邊今山東布政司弘治四年分
起運京邊稅糧動以數十萬計而山東布政司
其年額及次年四月初旬俱已完獲通關石
亦不致有積滯聞望素能服人才能足以濟事安能
以司官民趨事如此之速耶比之其他布政司
息事官民稅糧拖欠五七年又有優劣勤惰相去
遠甚况聞本官繼催之際不疾不徐靡苛靡刻
亦高奉此見其為良有司也



之優及訪知本官操履清白志行甚純以此
官員理當旌擢如蒙乞 勅吏部請為
如果平昔履歷與 臣等所保相符量為照例旌擢
庶使賢能者知所勸而怠惰者知所勉矣緣係激
勸賢能官員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五年四月二十
八日本部尚書葉淇等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擬合通行除外備由移咨貴部
煩照本部題奉 欽依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
部送司查得熊繡年五十二歲湖廣都司等遠衛
軍籍原籍江西南昌府豐城縣人由進士歷陞知

府於弘治三年九月內陞授前職十二月二十五日到任歷俸年半不曾赴部給由案呈到部備准唐虞之世考績於三載之後黜陟於三考之餘故錄之治水九載績用弗成然後治其罪烏之治水九州攸同四隩既宅然後賞其功迨至我

朝考績黜陟亦用此道雖近來舉行旌擢之典亦必待其所舉之官歷任三年之後曾經考稱無過爾功果有卓異政蹟然後施行未嘗有歷任未及二年就行旌異者今熊綱以知府而陞參政用及三年考完前項稱草是乃職分當益似難

擢合無待候本官三年考滿考稱任內著有卓異政蹟獲勳是實然後量與旌擢如此則朝無濫及之 恩官無苟且之政人知所勸而治功成矣緣係旌擢方面官員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五年五月初十日具題當日奉

聖旨是欽此

議大學士丘濬建言

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咨禮部咨禮科抄出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丘濬奏云云等因具奏奉

聖旨這本所言止印經... 隨官等項皆切中時弊... 遷抄出移咨送司除... 行外內杜塞希求... 到部查得先該內官... 岸要將文思院等衙... 知陞職本部以為... 匠無非為營造計也... 限岸工完雖曾效勞... 也只可量加賞賚以... 酬其勞恐不可陞官以...



欽此本部又言前項官員如有...

不准陸部加...

前項官員...

以為已陞了不可改...

聖明旨意今後內外官員...

有壞名器者許科...

言這以後事朕...

今有一應人員不許營求內外權要之人...

職其內外權要之人遇有書辦等項官員有缺...

本部於資格相應人員內擬奏除授不許坐...

奏討其書辦等官三年六年考滿務令照例...

奏議卷之四

書兼文淵閣大學士丘濬所言前四事誠為國
民之至計實兼法語異與之雅言孔子曰法語之
言能無從乎改之為貴異與之言能無說乎釋之
為貴

陛下覽前言輒降 俞旨可謂從且說矣矧本
多煩

陛下好問好察如帝舜改過不吝如成湯烏有不
改且釋乎今後內外臣隣如有為人求官陞職如
丘濬所云者請以丘濬之言而諭之止之則官不
及私昵祿不至濫費 國不受其弊民不受其害

萬萬年太平之業可悠久而不
聖情重違其請而許之 臣等則當謹執前項
旨意與夫丘濬之言陳奏

陛下俯賜優容而矜允之則恩在

陛下而怨在 臣等矣 臣等居其位食其祿任其責
死且不避而怨敢辭乎伏惟 聖明留意

宗社幸甚天下幸甚緣係節奉 欽依該衙門看

了來說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五年五月十二日吳

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議經歷高祿陞官奏狀

今日早 朝退錦衣衛官召吏部堂上官臣等
有微恙不能朝參臣悅臣經趨至左順門有司
監太監覃昌說稱

皇上欲著通政司經歷高祿陞本司叅議臣悅等
回說無缺又無憑據難以奉行臣悅等回至部中
與臣等備說前情臣等仰惟

皇上寬仁厚德為天下國家之心無以加矣眷顧
親戚之恩亦無以加矣高祿乃 皇親壽寧侯
之妹夫欲為通政司叅議也非一日矣然而持奏

而不與者蓋恐來天下之物臣等莫大之

聖政故爾今日欲與之者恐非

陛下之本心且高祿由舉人出身使其安於其職
歷年深養望久渴有缺然後陞人自服彼亦安今
本官歷任未及三年驟陞是職何以服天下之心
社天下之口是欲臺舉本官反累本官也有何益
哉伏望

皇上以天下之官待天下之士若為親戚而必
議使天下後世得以窺美惡深非

陛下之所願亦非臣等之所願也臣等特罪臣等

忠誠爲國不自知真言之狂妄而激切也死罪
死罪惟聖明優容而矜察之幸甚弘治五年五
月二十三日謹具題 知

議御史徐璘簡賢能以養人材奏狀

文選清更司案呈奉本部送准禮部咨禮科抄出
南京雲南道監察御史徐璘奏云云等因具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看得
御史徐璘所奏除防奸弊以杜奔競本部另行外
所稱簡賢能以養人材係隸吏部掌行抄單後咨
送司案呈到部看得該案御史徐璘奏補

以養人才一節固爲有理但除授州縣正官除進
士外其餘聽選監生不分舉人歲貢與夫乞

恩遇例出身者一體考選在於前列者然後除授
正官間有一二不稱之人難以一槩將歲貢乞

恩遇例者棄而不用且如吳寬曾彥其始也俱由
歲貢入監其後俱中狀元豈可謂歲貢監生中間
全無人乎且人之才性不同有優於學問而劣於
政事者亦有長於政事而短於學問者亦有有
問而不能提調學校者有寡學問而能提調學校
者世無全才故人之於事有能有不能且各處

貢生員俱係在學年深有科舉五七次不得中式者提學官考試見其頗通文理又不可黜退有五十以上方得應貢者亦有六十以上貢來者如此之人使其坐監十無一二得官所以多願就教職今欲止用未及五十者爲教職則前項五十以上歲貢生員多無路出身况未及五十者數少又多不願就教職且每科副榜舉人亦多不願教職此教官缺多所以不得不於願就教職歲貢生員考選本官前項處置若科目出身并歲貢生員未及五十者數多固可行之今科目出身并歲貢生員

未及五十者數少雖欲行而自不能其言提調學校官今後務要遍歷考試不許提取會考越境迎接等項合無行移都察院轉行南北直隸提調學校監察御史并浙江等處提調學校副使僉事務要遍歷府州縣學考試生員不許任意提取數學生員會於一處考試按臨地方務要預先移文禁止迎送不許出郭若有自謂生徒樂從不行禁止縱令迎送百里之外以致下情不堪士風向薄許巡撫都御史巡按御史劾奏究治緣係陳言及奉欽依該衙門知道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五年六月

初二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議進士石存禮除官奏狀

照得自今六月本部大選官員取到三甲進士內
一員石存禮年二十二歲山東青州府益都縣人
照依甲第次序本官該選知縣臣等竊惟知縣乃
一縣之主百責所萃生民休戚係焉非年少力弱
者所能勝任查得舊例中副榜舉人俱除教職中
間有年未及二十五歲告願不就教職者准送國
子監讀書二十五歲以上不願就教職者不准仍

除職蓋以未及二十五歲者年少本可爲人師
教職准令不就教職况知縣比之教職責任尤重
今石存禮年方二十二歲氣質清秀形體孱弱若
除授知縣使之辛百里之地居群僚之上督率羸
職分理庶務加以送往迎來承上接下勞苦百端
恐不能堪看得行人司行人亦係三甲進士該除
官員其職最簡而無勞事欲將石存禮仍送該衙
門辦事候有行人員缺另行除授行人使本官讀
書進學日省月脩待其有成然後授以任事之職
斯可責其成績緣係處置選用年幼進士事理未

致禮便弘治五年六月初八日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議御史馮玘圖治奏狀

驗封清吏司案呈准兵部武選清吏司手本奉本
部更送該本司案呈准職方清吏司手本奉本部
送兵科抄出巡按貴州監察御史馮玘題云云等
因具本奏奉

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
部看得所奏四事內處置邊防等三事本部徑自
奏外其馴服土官一事內宜無官懲長官把

等官本部議奏其知府知州巡檢文職等官係
吏部掌行連送該司仰行吏部該司呈堂徑自查
照施行等因到司查得土官赴京襲職固是舊例
亦有鎮守總兵等官保勘明白具 奏就彼冠帶
承襲者又有赴京具 奏有人爭襲發回保勘者
又有到京為無保勘公文發回病故者又有到京
查無會 奏緣由發回候會 奏至日另行本人
奏稱情願在京聽候者天順八年三月初二日奉
該欽奉 詔書內開雲南貴州廣西湖廣四川三
官今後有告襲者委官務要從公體勘定名會奏

該部行令就彼冠帶襲職不必參駁中間如有徇私不公許巡按御史糾舉罪坐原勘官員欽此欽遵外今該前因案呈到部看得監察御史馮玘奏要令土官子孫循舊例赴京襲替亦可馴服其心一節其意固善但土官衙門設在極邊地方襲替往迴動經萬里中間貧富不一盤費艱難及至京師承襲有保勘不明會奏未到又有被人爭襲駁回保勘累年不得承襲如前所云者亦有被無籍之徒指稱官府使用誑騙財物靡所不爲以致遠人受其陷害衙門被其玷汚是以 朝廷洞察斯



奏請部行令就彼冠帶承襲是乃懷柔遠人省事之良法若依監察御史馮玘所奏令其赴京承襲俾知 朝廷之盛自足以消其邪心恐邪心未消而前項於彼不便之事有所不免不如仍照詔書事例令其保勘明白來就彼冠帶承襲爲便合通行貴州等布政司今後土官子孫襲替保勘明白仍照 詔書恩例行令就彼冠帶承襲到任之後如遇總鎮巡撫巡按三司分巡分守及一應上司官員到彼俱要與同流官參見其總鎮等

官亦要諭以 朝廷 恩威使之各懷忠順之心
無治夷民辦納糧差如或生事擾害地方

國法具存決不輕 宥緣奉 欽依該部看了來

說事理未敢擅便弘治五年六月二十日具題次

日奉

聖旨是欽此

大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六十四

大師王端毅公奏議卷之十五

吏部

議致仕尚書胡拱辰請給 誥命奏狀

驗封清吏司案呈准禮部儀制清吏司手本奉本

部連送該本司案呈奉本部送禮科抄出南京工

部致仕尚書胡拱辰奏云云等因具本奏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

看得本官所奏除乞 恩入監本部另行外所據

乞 賜 誥命係隸別部掌行合就連送仰行吏

部該司堂徑自施行等因到司案呈到部查得